

#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252-XM005

二、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115 号 201

中标金额：420.052545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 服务类

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提供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

服务要求：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提供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污水站日常运行；设备日常巡检及安全运行；原料的采购、搬运、储存及使用；水质监测、台账记录及出具报告；污泥规范处置及配合环保检查等。其中，西城院区共设置有门诊楼、西区、干保楼 3 座污水站，涉及医疗废水，需要每日巡视巡检；实验室（西铁营）区域设置有 1 座污水站，无医疗用途，需专业人员每周 2 次巡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三年。

服务标准：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能够符合：

1、国家强制标准（医疗专项）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所有医疗机构（综合/专科/传染病）；

2、北京地方标准（总排口通用）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污水预处理标准限值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隔油后的食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表一中的排放限值；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的其他标准、规范，国家或行业规定有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五、评审专家名单：孙桂珍、许洁霜、赵九洲、刘志宏、刘庆军、梁如思、孟繁蓬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金额：4.0604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人评审总得分：92.12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 010-63138286、梁老师 010-631393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010-671697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电 话：010-67169727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单位名称）的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8427万元，资产总额为752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